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2021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四川德勝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

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四川德勝訂立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德勝增加「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業務類型並調整其他產品銷售情況，並同意向四川德勝提供產品或物料和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225萬元。除上述變動外，原協議中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四川德勝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宋德安先生所控制的法人。故此，四川德勝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

背景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與四川德勝簽訂原協議，本公司同意銷售給四川德勝的產品或物料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8,700萬元。

由於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調整，本公司與四川德勝訂立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德勝增加「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業務類型並調整其他產品銷售情況，並同意向四川德勝提供產品或物料和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225萬元。除上述變動外，原協議中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上限。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四川德勝

主要標的

本公司向四川德勝提供焦炭、生鐵、鐵礦石等產品或物料及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

交易期限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協議變動情況

根據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德勝增加「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業務類型並調整其他產品銷售情況，並同意向四川德勝提供產品或物料和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225萬元。除上述變動外，原協議中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在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下，由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期間，本公司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的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品種	數量 (萬噸)	單價 (元/噸)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焦炭	6	3,850	23,100
生鐵	7.5	3,750	28,125
鐵礦石	4	1,000	4,000
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	20	2,200	44,000
合計			99,225

定價基準

1. 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按公平公正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定價方法訂立交易協議。
2. 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國家指導價；沒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市場價。市場價應通過雙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
3. 本公司向四川德勝提供產品或物料及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或物料及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之價格。

4. 本公司承諾以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或物料及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的標準和條件，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及受託加工及其他服務。

付款

按照本公司銷售政策執行。

訂立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四川德勝訂立該等協議，有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根據前述交易和定價原則，該關連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德勝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四川德勝主要從事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各類工程建設活動；發電、輸電、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鋼、鐵冶煉；鋼壓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材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汽車零配件零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熱力生產和供應。其最終實際擁有人是本公司副董事長宋德安先生。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就有關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宋德安先生及周平先生已經迴避表決。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四川德勝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宋德安先生所控制的法人。故此，四川德勝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德勝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德勝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服務及供應補充協議
「四川德勝」	指	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